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执行《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(暂行)》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402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执行《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（暂行）》有关问题的复函(环函〔2007〕214号)湖南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对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个别条款进行解释的请示》（湘环报〔2007〕41号）收悉。现就实施《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（暂行）》（HJ/T301-2007）有关问题，函复如下：一、在选择解毒工艺路线时，应保证所添加的物质在铬渣处理、最终处置和综合利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，处理过程污染物排放、最终处置产物和综合利用产品符合HJ/T301-2007中规定的相关污染控制要求。二、铬渣经过处理后，按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》（HJ/T299-2007）制备的浸出液中各危害成分浓度均低于HJ/T301-2007中表3规定的限值时，可以直接作为路基材料和混凝土骨料使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